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師生互動時間（office hour）實施要點

本校 98.1.21. 第 4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師生互動，關懷學生生活及課業，提供學生適時適當之協助及輔導，增進師生間良性互動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生互動時間（office hour）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安排師生互動時間每週 4~6 小時，提供學生諮詢與請益，但兼任行政主管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- 三、各系（所）應於每一學期開學 2 週內上網公告該系（所）專任教師之師生互動時間表（附件 1），以利學生查詢運用。
- 四、師生互動時間涵蓋課業輔導及生活輔導等內容，採下列方式實施：
 - （一）一般性輔導：針對導生或修課學生，主動提供生活、課業諮商、輔導或受理各項諮詢。
 - （二）主題式輔導：各系（所）依據個別特性或需求，規劃特定空間或時段，安排教師進行主題式互動，如教育學程、外語檢定輔導或補救教學等。
- 五、各系（所）教師利用師生互動時間訪談、輔導學生，應填寫紀錄表（附件 2），送交系（所）存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